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威中法〔2019〕20 号

签发人：李向阳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授予陈吉亭等同志司法警察警衔的请示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和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衔工作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建议：

以下 2 名同志授予为三级警督警衔：

陈吉亭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司法警察；

徐向东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司法警察。

以下 2 名同志授予为二级警司警衔：

王文科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司法警察；

陈玉东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司法警察。

请审批。

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